

学院负责人使用学生一站式服务平台指导图示

一、学院初审

1、登录校园网主页(www.shnu.edu.cn)，在“快速通道”栏目中选中“一站式服务”版块，进行用户登录。进入“国际交流业务办理”中“学生校际交流”版块，点击“我的任务”，初审学生公派资格。(如图1)

(如无法进行平台登陆或审批学生信息，请致电 64321010 信息办咨询)

图 1



2、点击“查看”，审阅学生个人信息。点击“执行”，进行资格初审。如果学院认定学生申报条件不符合项目要求或认为不适合派出，点击“不同意”。如果学生申报条件符合项目要求并通过学院的内部审核，学院填写审批意见后点击“同意”，完成初审。(如图2)

图 2



- (重要提醒: 1.请在收到邮件/短信提醒后的5日内,完成学院的审批工作。
- 2.建议学院审批之前安排相关人员对申请参加项目的学生进行初审。
- 3.请学院审核申请人申请条件(如:学习绩点、在读年级、英语成绩等)是否

符合项目要求，并确保申请人所申请的海外学校就读专业的选择符合《上海师范大学公派出国交流学生学籍管理的补充规定》中相关条款。

二、学院确认

1、学生通过学校选拔并被海外高校正式录取后，学院需要再次进入“学生校际交流”版块，点击“学生录取管理”下的“确认同意”，进入学院最终同意环节。（如图3）

图 3



2、点击“执行”，进入审核页面，点击“确认”后，完成学院“确认同意”。（如图4）

图 4

